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947號

上訴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剛

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柯文哲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陳紹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5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內容，佐以該契約簽訂經過，上訴人係從事不動產租售、投資開發、興建，系爭土地位置、工商業繁榮程度，上訴人利用該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各節，參互以觀，堪認系爭契約成立後，系爭地上權之地租按公告地價5%計收，並無非當時所得預料，而屬顯失公平之情事變更。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835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地上權月地租，應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由新臺幣（下同）560萬4,471元減為387萬2,408元；自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517萬5,313元減為387萬2,408元，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論斷矛盾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